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算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4.406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4.0269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权属	合计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64.4063		64.4063
	(一)农 用 地	52.8091		52.8091
	其 中	耕 地		16.0895
		园 地		4.2325
		林 地		30.789
		其它农用地		1.6981
	(二)建 设 用 地	10.3794		10.3794
	(三)未 利 用 地	1.2178		1.2178
分 批 次 城 镇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10 万吨钢结构项目		64.4063	工业用地

填表人：郑激流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52.8091	16.0895	/	52.8091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划 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 级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
	省级			省级	/		
	市级			市级	/	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/	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/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115.271 6	69.1452	486.7284	280.8548
602	350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（见附图）		/		调整面积	/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吴励

负责人: 张柱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雷州市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雷高镇黎陈村 24.4 公顷、覃斗镇迈克村 183.5467 公顷		
补充耕地 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321.79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16.0895	16.0895		
验收单位及 文号	省国土资源厅·粤国土资（验）函（2007）40 号、 粤国土资（验）函（2008）54 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/	/	/	/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	/	/		/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	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F-49-113-(35)	雷高镇	黎陈村	1/324	滩涂	3.2819
2	F-49-113-(35)	雷高镇	黎陈村	1-1/311	荒草地	
3	F-49-113-(35)	雷高镇	黎陈村	1-3/311	荒草地	
4	F-49-113-(35)	雷高镇	黎陈村	1-10/311	荒草地	
5	F-49-124-(24)	覃斗镇	迈克村	64/311	荒草地	12.8076
6	F-49-124-(24)	覃斗镇	迈克村	14/311	荒草地	
7	F-49-124-(24)	覃斗镇	迈克村	16/311	荒草地	
8	F-49-124-(24)	覃斗镇	迈克村	22/311	荒草地	
9	F-49-124-(24)	覃斗镇	迈克村	29/311	荒草地	
10	F-49-124-(24)	覃斗镇	迈克村	26/311	荒草地	
合计						16.0895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幅号及地块编号			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郑激流

负责人：唐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被征用土地涉 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	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、东山镇		
		村		龙腾村委会、青南村委会、调青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7.0191	1.8	10	15
		旱地	9.0704	1.8	10	15
		菜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4.2325	30 万元/公顷		
	林地		30.789	22.5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（含 养殖水面）		1.6981	45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10.3794	3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1.2178	15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57.8085 万元		
	给村集体增加货币补贴			
征地总费用		2107.627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2.724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03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51 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把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村，由村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征地面积 10%-15%比例安排留用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郑激流

负责人：唐坚